

钦州市财政局

文件

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钦市财综〔2022〕104号

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贯彻落实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、中国（广西）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药监局，市税务局：

现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委员会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桂财税〔2022〕2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



2022年10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3日印发

特急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桂财税〔2022〕25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林业局、药监局，广西税务局：

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加快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接续政策，根据《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）有关精神，为减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现就缓

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内收费项目，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不收滞纳金。

二、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包括耕地开垦费、污水处理费等16项收费（具体项目见附件）。

三、各地区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加强政策宣传工作，及时发布信息，切实落实缓缴政策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附件：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

附件

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 缓缴清单

序号	部门	缓缴项目
1	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
2		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
3	自然资源部门	耕地开垦费
4		土地复垦费
5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污水处理费（含按经营服务性管理）
6		生活垃圾处理费（含按经营服务性管理）
7	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
8		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
9		城市绿化用地面积补偿费
10	水利部门	水资源费
11		水土保持补偿费
12	农业农村部门	农药实验费
13	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
14	林业和草原部门	草原植被恢复费
15	药品监管部门	药品注册费
16		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11 日印发

